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訓成

被　上訴人　福鄰居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30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29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（本院卷231第至24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冠諭